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柯城区、衢江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土地征收管理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衢州市区（柯城区、衢江区）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的，适用本政策。

二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和其他土地，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确定（详见附件1）。衢州市区范围内，划定3个征地区片（详见附件2、3）。
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占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40%和60%。

三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，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集体经济发展资金。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优先用于购买二三产物业，发展物业经济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。确有需要的，可以用于新农村建设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。

支付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按照实际征收耕地（含园地）的面积，结合征地区片情况核定，其中：区片一3.0万元/亩，区片二2.3万元/亩，区片三1.6万元/亩。

四、市资源规划、财政、人力社保、农业农村、公安，智造新城、智慧新城等市级有关部门应履行各自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。柯城区、衢江区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责任主体，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。对擅自突破政策标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原有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
2.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

3.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示意图

附件1

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
单位：万元/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 区片 | 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| 林地、未利用地 |
| 一 | 7.3 | 4.4 |
| 二 | 6.5 | 4 |
| 三 | 5.7 | 3.5 |

附件2

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片 | 东 | 南 | 西 | 北 |
| 一 | 府东街-衢化路 | 三衢路-双港大桥 | 衢江 | 衢江 |
| 二 | 除区片一范围外 | | | |
| 铜山溪-衢江-石安线 | S319（原46省道）-规划道路 | 石华线-G320 -常山港-沙金大道西延伸段-江山港 | 杭金衢高速公路 |
| 三 | 区片一、区片二以外的土地 | | | |

附件3

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示意图

